

#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松政办发〔2023〕35号

##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关于规范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松阳县关于规范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松阳县关于规范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努力构建科学、系统、高效的执法检查体系，实现放管并重、放管结合，进一步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，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85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统筹各执法部门深入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，全面形成运转高效、规范有序的常态化跨部门、跨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机制，提高对违法行为的精准监管力度，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，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、高效性和规范性。有效减少部门重复执法检查的扰民扰企问题，保障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突出重点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两单两库

1.以执法检查对象为基础，分类确定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。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重点领域，对执法检查对象进

行分类，大致分为工业企业类、农业企业类、建筑业类、交通运输类、房地产业类、商贸流通类、文化场所类、市政公用类、酒店宾馆类、市场类、餐饮类、学校、医院类等 13 大类。各执法检查部门根据执法检查实际需要，可以对列入“综合查一次”的对象类别按场景进行细分，以执法检查对象类别为基础，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。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，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、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审定，原则上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，逐步健全完善。

2.以牵头部门为主体，科学制定“综合查一次”任务清单。每一项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确定 1 家牵头部门，由牵头部门提出联合检查部门建议名单，牵头部门主导、联合部门共同参与，对同一执法检查对象制定一份“综合查一次”任务清单，清单内容包括牵头部门、联合部门、检查内容和要求（分部门梳理）、检查频次、检查比例、检查方式等方面（第一批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2）。

3.以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为基础，统筹完善“综合查一次”两库。依托浙江省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的“综合查一次”监管系统，动态调整全县现有执法检查对象和各联合执法检查部门（下称“各部门”）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，完善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将条线布置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和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有机结合，发挥检查最大效力。

## （二）科学规范实施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

1.科学制定年度计划。牵头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执法检查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计划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将工作计划于每年1月底前报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备案，并抄送联合检查部门。根据检查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程度，合理确定“综合查一次”年度执法检查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，具体检查比例（数量）和频次由牵头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明确。

2.周密做好查前准备。一是制定具体工作方案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每次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时，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参与部门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、后勤保障相关事项。二是确定检查对象。根据工作方案，由牵头部门在“综合查一次”或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系统中按清单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重要依据，针对不同信用风险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，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、信用水平高的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，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对重点领域，存在公共信用评价低、经营异常、严重失信、违法违规等情形的，提高抽取比例。因专项整治、特殊事件或上级部门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，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。三是成立检查组。抽查对象确定后，牵头部门、

联合检查部门根据检查工作任务量，确定检查人员，成立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组。

3.强化县乡镇（街道）联动机制。牵头部门在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后，邀请检查对象所在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派遣相关执法人员全程参与综合查一次工作，并为检查及事后监管处罚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。同时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可根据本地执法监管工作需要，根据不同类别的执法检查对象，与对应的牵头部门联系，实施县乡镇（街道）联动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检查，不断形成执法监管合力，推动条块工作融合。

4.规范现场执法检查流程。进入检查单位和场所时，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应当现场发放执法检查文书。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，依法查阅比对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，依法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取证，填写检查记录单，由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。同时也可以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浙江省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等平台进行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，按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。

5.落实执法、监管闭环。各部门检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检查完成，将本部门检查情况同步录入“综合查一次”或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系统，并自动归集到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外公示。各执法检查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

负责”原则，发现违法行为需立即制止、责令改正的，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并及时复查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，依法依规办理；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处理；发现违法行为首次、轻微，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，属于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范围的，适用对应模式处理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跨部门、跨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是深化政府机构改革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工作站位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定期会商，加强沟通，统筹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；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抓好本部门牵头的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的组织实施；各联合检查部门要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，扎实做好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强化工作督查。建立联络员制度，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“综合查一次”专职联络员。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协调联系，着力构建“综合执法+专业执法+联合执法”工作机制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要建立季度、年度工作通报制度，督促牵头部门、

联合部门全面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年度工作计划安排。县政府督查室要将“综合查一次”开展情况列入县政府重点督查内容，县司法局要将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强化执法理念，提高执法监管能力。各部门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实施情况，收集相关典型案例，多途径、多形式开展宣传，扩大“综合查一次”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，督促被抽查企业自觉配合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检查工作。

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松阳县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
2.松阳县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任务清单（第一批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。

---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9日印发

---